

臺東縣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東選一字第105315001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東縣成功鎮第20屆鎮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東縣政府105年1月30日府民自字第1050019299號函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3年度選字第8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4年度選上字第9號民事判決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東縣成功鎮第20屆鎮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當選人陳振明，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，經法院判決「當選無效」確定，案經臺東縣政府105年1月30日府民自字第1050019299號函解除其代表職權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，其缺額應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- 二、臺東縣成功鎮第20屆鎮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：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第2選舉區	陳明德	男	46/08/31	無	348

主任委員 陳金虎